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95/14/Add.1
10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and SPANISH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会议

1980年9月15日至10月10日，
日内瓦

公约草案

起草委员会同意的案文

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各缔约国，

回顾每一个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对付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又回顾保护平民居民不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性原则，

基于国际法内武装冲突各方选择战争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的原则，以及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可能引起过分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弹药或材料和作战方法的原则，

又回顾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决心在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未予规定的情况下，务使平民居民和战斗人员无论何时均置于人道原则，公众良知和既定惯例所产生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权力之下，

希望对国际缓和、停止军备竞赛和建立各国间信任做出贡献，从而实现全世界人民和平生活的愿望，

认识到竭尽一切努力促进朝向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进展的重要性，重申必须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希望进一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并深信在这领域达成积极成果将可有助于旨在停止生产、储存和扩散这些类型常规武器的主要裁军谈判，

强调一切国家特别是具有军事意义的国家成为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国的可取性，

铭记住联合国大会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可以决定研究可能扩大本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中所载各项禁止和限制的范围，

又铭记住裁军谈判委员会可以决定就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问题进行审议，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及其所附的各项议定书适用于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二条所指的场合，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所指的场合。

第 二 条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减损缔约国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三 条

签 署

本公约将自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为期十二个月。

第 四 条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任何未签署本公约的国家亦可加入本公约。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本公约的保存人。

3. 每个国家有权选择明白表示接受本公约任何一项议定书的约束，但该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必须通知保存人同意接受任何两项或多项议定书的约束。

4. 任何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后的任何时候可通知保存人表示它接受它未曾接受的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

5. 缔约国已经同意接受其约束的任何议定书，对该缔约国而言，即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 五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2. 对任何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该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3. 本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有二十个国家按本公约第四条第3或第4款的规定通知接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4. 对任何在已有二十个国家通知接受一项议定书的约束之日后通知接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而言，该议定书应在该国通知接受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第六 条

传 布

各缔约国保证不论在和平期间或武装冲突期间都尽量广泛地各在其本国传布本公约及该国受其约束的议定书，尤其要将这方面的学习包括在军事训练课程中，使各武装部队都熟悉该等文件。

第七 条

本公约生效后的条约关系

1. 当冲突的一方不受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时，受本公约和该所附议定书约束的各方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仍受该公约和议定书的约束。

2. 在第一条所设想的任何场合，凡涉及与非本公约缔约国或不受所附有关议定书约束的任何国家时，任何缔约国应受本公约及对其有效的任何所附议定书的约束，如该国在其与该缔约国的关系中，接受并适用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并就此通知保存人。

3. 保存人应将按本条第二款收到的任何通知书立即告知有关各缔约国。

4. 本公约和本公约缔约国接受其约束的所附各项议定书应适用于该缔约国介入的有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所指的下述武装冲突场合：

(a) 当该缔约国同时又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和该议定书第九十六条第三款所指的当局，已经承担按该议定书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武装冲突适用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承担适用本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或

(b) 当该缔约国不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也不是上文(a)项所指的当局，但接受并承担对该武装冲突适用日内瓦四公约和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此种接受和适用应对该武装冲突具有下列作用：

- (一) 日内瓦四公约和本公约及所附有关议定书立即对冲突的当事各方生效；
- (二) 所述当局与已经承担日内瓦四公约、本公约及所附有关议定书权利和义务的缔约国承担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和
- (三) 日内瓦四公约、本公约及所附有关议定书对冲突的所有当事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该缔约国和该当局也可在对等的基础上同意接受并适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第 八 条

审查和修正

1. (a)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提出修正。任何修正的提案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不少于十八个的多数缔约国同意，则保存人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应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b) 此一会议可就修正案达成协议。修正案应依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同一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但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只可由各缔约国予以通过，而对某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只可由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各缔约国予以通过。

2. (a)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任何缔约国可提议附加有关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任何此种附加议定书的提案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依照本条第 1 款(a)项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如经不少于十八个的多数缔约国同意，则保存人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国家参加。

(b) 此一会议，在所有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充分出席的情况下，可就各附加议定书达成协议，并依本公约的同一方式予以通过，附加于本公约，并应按本公约第五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开始生效。

3. (a) 如在本公约生效十年后未曾按照本条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时，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人召开一次会议，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审查本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任何修正本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提案。应邀请非本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会议可就各修正案达成协议，并按照上文第1款(b)项的规定予以通过和生效。

(b) 此一会议也可审议任何有关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的提案。出席这个会议的所有国家都可以充分参加审议。任何附加议定书都应依本公约的同一方式予以通过，并按本公约第五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附加于本公约并开始生效。

(c) 如本条第3款(a)项所述同样时期内未曾按照上文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时，此一会议可审议应否制定关于在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召开另一次会议的条款。

第 九 条

退 约

1. 任何缔约国可在通知保存人后即可退出本公约及其所附的任何议定书。

2. 任何这类退约必须在公约保存人得到退约通知一年后方可生效。但是，在这一年结束时，若退约国正处于第一条中所述的场合时，则该国在武装冲突或占领结束之前仍应受本公约各项义务及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约束，无论如何，在与受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各项规定保护的人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有关的行动终止以前，并在任何所附议定书所载有关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有关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结束以前，此项退约不应发生效力。

3. 任何对本公约提出的退约应视为同样适用于约束该退约国的一切所附议定书。

4. 任何退约只对退约国有效。

5. 任何退约国在退约生效前的任何行动不得以武装冲突为理由而影响它根据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所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保存人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是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人。
2. 除执行其通常任务外，保存人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 (a) 按第三条签在本公约上的签字；
 - (b) 按第四条的规定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
 - (c) 按第四条的规定通知接受所附各项议定书约束的同意表示；
 - (d) 本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按第五条规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 (e) 按第九条的规定收到的退约通知及其有效日期。

第十一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正本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应由保存人保存，他应将经正式核证的副本递交所有国家。

×× ×× ×× ×× ××